



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zwdcert.sh.gov.cn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20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8月19日

沪环保许防〔2020〕1078号

法人名称 上海派特贵金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正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金环路468号

有效期 自2020年08月21日至2021年08月20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4768号

核准经营规模 3000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经营规模
HW50 废催化剂	251-016-50	石油产品加氢精制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400吨/年
	251-019-50	石油产品催化重整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600吨/年
	900-049-50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2000吨/年

(本 页 以 下 空 白)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栾浩	贵金属化学	工程师	全职
葛步春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全职
肖煜明	电气工程	工程师	全职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张正	53960206	13681835555
张开程	53960206	13901615365
唐斌	31197324	15921021556
邱跃岩	31197328	13564467201

二、包装、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方式：200 L 铁桶、50 L 塑料桶、50 L 纸板桶、吨袋等

2、运输方式：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危废仓库位于高温吹扫车间，共两层，一层贮存面积 80 m²，二层贮存面积 570 m²。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主要工艺

采用高温提纯+湿法溶解回收工艺。

废气催化前处理车间经剪切、球磨、制球后，在预处理车间投入高温提纯炉，并投加混合辅料，

经熔炼分层、放渣、放合金，合金在中频炉中熔化，浇铸造粒，后在湿法车间回收铂钯铑。

废重整石催在高温吹扫车间经车式电阻炉高温吹扫去除附着其上的有机物后，在预处理车间投入高温提纯炉，并投加混合辅料，经熔炼分层、放渣、放合金，合金在中频炉中熔化，浇铸造粒，后在湿法车间回收铂。

废加氢石催在高温吹扫车间经专用焚烧炉直接处理，无需预处理，灼烧后获得氧化钯粉末，后在湿法车间回收钯。

湿法溶解回收：贵金属合金主要成分为铁、贵金属，铁可在硫酸中溶解，而贵金属不溶。贵金属经王水溶解、赶硝、沉淀，重复 2-3 次，再经水合肼还原、漂洗烘干，最终得到产品海绵铂、钯、铑，其含量可达 99.95% 以上。氧化钯粉末提纯工艺与贵金属合金提纯贵金属钯相同。

2、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	设备所在位置
叉车	2	5 吨	全厂
柴油发电机	1	50 kw	全厂
联合取样一体机 (球磨混匀取样)	1	500 kg	前处理车间
剪切扩口联合机	2	200 kg/hr*台	前处理车间
制球机	1	3 吨/hr*台	前处理车间
车式电阻炉 (电阻炉)	2	1500 kg/批	高温吹扫车间
焚烧炉	2	800 kg/批	高温吹扫车间
尾气处理装置	1	3500 m ³ /hr	高温吹扫车间
铁贵合金溶解槽	4	1350*1350*1200	湿法车间
硫酸配制桶	4	Φ1048*1850	湿法车间
36%盐酸周转桶	1	Φ1048*1850	湿法车间
搪瓷反应釜 1000 升	6	Φ1200*1850	湿法车间
搪瓷反应釜 1500 升	15	Φ1300*1850	湿法车间
PP 桶 1000 升	11	Φ1048*1850	湿法车间
PP 桶 2000 升	2	Φ1368*1850	湿法车间
PP 桶 4000 升	8	Φ1135*1225	湿法车间
10T 母液桶	6	Φ2270*2450	湿法车间
20T 废水桶	3	Φ2780*3120	湿法车间
PP 滤箱	14	Φ800*1025	湿法车间
PP 滤箱	9	Φ600*1025	湿法车间
碱吸附塔	2	Φ2600*12000	湿法车间

碱吸附塔	2	Φ2600*12000	湿法车间
碱吸附塔	2	Φ1800*6550	湿法车间
马弗炉	2	1000℃	湿法车间
烘箱	2	250℃	湿法车间
真空泵	1	1500*1000	湿法车间
空压机	1	2200*1360	湿法车间
冷冻机	1	2650*2000	湿法车间
马弗炉	1	1000℃	实验室
恒温 电阻炉	1	0-400℃	实验室
分光光度计	1	722S	实验室
日使用 98%硫 酸罐	2	Φ1000*1300, 1 m ³ , 固定顶罐	湿法车间
30%液碱罐	1	Φ2300*2300, 10 m ³ . 固定顶 罐	湿法车间
31%盐酸罐	1	Φ2300*2300, 10 m ³ 固定顶 罐	湿法车间
高温提纯炉	1	3 吨	预处理车间
中频炉	1	250 公斤	预处理车间
行车	2	10 吨, 5 吨	预处理车间
过跨平车	1	15 吨	预处理车间
废气处理装置	1	30000 m ³ /h	前处理车间
冷却塔	1	60 m ³ /h	预处理车间
废水处理装置	1	20 m ³ /d	废水站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项目生产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要正常运转。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其他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应符合有关环保要求。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昼间标准。

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湿法车间沉淀废水、含碘废水、王水溶解废水等酸性废水在车间内通过加碱沉淀+重金属捕捉剂沉淀处理后第一类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1要求,与湿法车间漂洗废水、还原废水、中频造粒清池废水、车间地坪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循环冷却塔排水等其他废水一并进入废水处理站,经pH调节+蒸馏分馏回收KI+二效蒸发脱盐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进入金山第二工业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车间处理设施总排口、废水总排口安装固定污染源水质自动采样系统。

前处理车间剪切废气和球磨废气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湿法车间:①硫酸溶解废气、硫酸配酸罐废气,计量罐呼吸气、储罐呼吸气、酸性废水罐废气经混合后,采用碱洗涤处理(两套并联碱洗塔);②王水溶解废气、赶硝废气、沉淀(分离)废气、烘干废气、煅烧废气、过滤废气采用一级碱液(碱洗塔)+二级硫代硫酸钠和碱液混合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③还原废气、洗涤漂洗废气、置换废气采用碱洗涤处理;④实验室废气采用碱洗涤装置处理;以上4股废气经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23米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中各类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高温吹扫车间车式电阻炉和焚烧炉烟气经二燃室+急冷+碱液喷淋+消石灰+活性炭+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35米高排气筒排放,并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设备;预处理车间高温提纯废气、投料口废气、混料废气和中频炉废气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23米高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要求,其他污染物达到《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7-2013)要求。废水站废气采用碱洗塔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处废气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五、管理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项目须符合环保、消防、卫生和劳动安全保障等基本条件，确保在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投入运行；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项目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才可以投入运营。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3、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各类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及时准确地对经营情况进行汇总。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以上。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环境安全管理责任制和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环境与安全工作人员、管理人员，并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教育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5、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加强危险废物接收和检测分析，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量经营。做好企业自产废物的内部管理，并确保规范安全处置。做好生产残渣、废水等产生及外送、自行处理情况记录；做好各类原辅材料使用以及处理药剂使用记录。

6、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

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7、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

8、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将排放情况与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及拆除活动的，将应急措施在内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备案表报所在区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9、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落实自行监测、台帐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主体责任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0、严格贯彻落实《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经营单位产品环境管理的通知》（沪环土〔2019〕183号）要求，承担起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品质量管控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产品的质量管控和去向跟踪。环评中副产物硫酸亚铁溶液目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工艺副产物高温提纯玻璃体在国家有关技术要求出台前也按照危废管理，技术要求出台后如企业评估符合相关要求并报经固废中心同意后可不按危废管理。

11、根据现场技术审核情况，你公司还应完成下列工作：

（1）尽快完成在线监测设备备案和排污许可证申领，按要求尽快组织实施项目各种验收监测，及时办理相关验收手续；

（2）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修订、细化危险废物接收、运输、贮存、处置等相关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确保过程规范和生产安全。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申请或变更、延续、撤销排污许可证。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